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将视具体情况，在担保额度内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贸支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华贸（2026）高保字第 202605-1 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华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华贸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一）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8%；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